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務及外匯」另行論述。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行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然而，其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關和法律規定的組織，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基層治理、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相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該等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省或自治區的有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自治州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相應級別或以下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自治州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變更或者撤

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變更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變更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總體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的實際情況，設立民事、刑事、經濟審判庭和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這兩個級別的人民法院須受更高級別的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其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為國家法律監督機構。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指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進行指導。

人民法院採用二級上訴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當事人未提出上訴及人民檢察院未於規定期限內抗訴的情況下，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該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1991年採納並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任何其他財產權利或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的方式選擇被告或原告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署地、標的所在地或與爭議實際相關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應訴，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則中國的人民法院可以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其他組織實施同樣的限制。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需要由律師代表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訂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要求彼此代表其送達文件、進行調查、收集證據及採取其他行動。人民法院不得受理外國法院提出的任何會導致違反中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請求。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履行合法有效的判決和裁定。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中止或中斷申請強制執行的時效須遵守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適用法律條文。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加入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中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

####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將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現行版本於2018年10月修訂，將於2024年7月1日以2023年12月的修訂版取代；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指引，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售及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據此，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 (經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經營業務。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股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可在代表公司至少一半股份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的情況下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公司於有關登記機關發出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出具的核准發行股份的文件以作記錄。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支付註冊成立過程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承擔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對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遭受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可依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其評估價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記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利。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境外直接發售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法規，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段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的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遵守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任何對與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記錄的詳細資料有關另有規定的法律應優先於本條的規定。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發行股份均應基於公平及公正原則。同一類別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發行的股份不得低於面值。

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記名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新股的類別及數目、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開始及結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當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該削減；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有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於股東大會上反對與其他公司合併、拆分的決議案的股東，公司將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利益必需回購股份。

因上述第(i)及(ii)項的原因購回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因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況購回股份時，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通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案。

依照第(i)項規定收購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公司依照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在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後，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節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不得於公司股份上市及開始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或彼等辭任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轉讓所持股份。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呈請人民法院撤銷在未依照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召開或表決無效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案，惟有關呈請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60日內提交；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
-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選舉和罷免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決定公司發行債券；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有關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有關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待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於股權登記日期提供股東名冊。此外，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份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一名董事長，並可任命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

如公司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且上述情況適用，則該選舉或委任將告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有關不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情況載於《章程指引》。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應當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內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並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一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公司章程有關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除非其兼任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本；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利用職務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為自己的利益經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及擁有第三方就與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佣金；
- 擅自洩露公司商業機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所有真實的資料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最少18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股東可以自己提起訴訟。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有關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對於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其亦須刊發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的程序作出。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委任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海外上市

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相同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在其已發售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倘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一年內仍未完成境外發售或上市，倘有關境外發售或上市將繼續進行，則備案文件須予以更新。

此外，倘備案材料完整並符合規定，中國證監會須於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資料。備案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將補充材料告知發行人。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股票遺失、被竊或銷毀，有關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無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規定，證券交易所公司的股份買賣可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

證券交易所決定證券退市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後，在發生自願或強制退市的情況下，應當在事件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公告。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有關公司應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批准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分立決議通過後，公司應當自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該等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工商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資料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處罰及解決爭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其中，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有關股份在境外上市的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惟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則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應當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及其補充安排，香港認可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內地執行。倘內地法院裁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損害內地公眾利益，或香港法院裁定在香港執行裁決違反香港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司法裁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在內地或香港作出的符合上述法規若干條件的終審判決。

## 中國內地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規例規管。

下文載列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本概要並非全面比較。

### 企業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本將為其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將計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下（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向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評估、驗資並折合為股份。用於出資的非貨幣資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政府或政府授權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或台灣或中國內地以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然而，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份。

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全流通」備案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然而，《章程指引》載有與公司條例類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別限制條文。

###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

- (i) 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 (ii) 佔有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75%的股東書面同意；或
- (iii) 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遵照該等條文。

###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補償。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責任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受信責任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其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公司可由法院清盤。此外，股東在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審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然而，《章程指引》載有條文，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須對公司及公司的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謹慎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使用公司資金或提供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或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或公司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分別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及15日向股東發出。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一般適用於經《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批准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出決議案的權利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的規定。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至少21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限責任公司為至少14日及無限責任公司為至少七日。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就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

##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

## 企業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作為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解決。

###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香港法例並無相應條文。

###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對公司的賠償責任。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廢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有關時效則為三年。在有關行動限制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忠實勤勉。根據《章程指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忠實勤勉。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任何對有關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記錄的詳細資料另有規定的法律應優先於本條的規定。